附件1-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

 项目单位： 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评价时间： 2018年1月 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上报时间：2019.9.17

附件1-3

**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主管部门 | 中国共产党海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 项目负责人 | 张此明 | 联系电话 | 68723078 |
| 地址 |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 邮编 | 570000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355.82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365.82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344.05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
| 市县财政 | 355.82 | 市县财政 | 365.82 |  |  |
| 其他 |  | 其他 |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1 |
| 分配结果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5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9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5 |
| 产出质量 | 4 | 3 |
| 产出时效 | 3 | 3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8 |
| 社会效益 | 8 | 8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8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6 |
| 评价等次 | 优 |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项目评分 | 签 字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平均得分 |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综合事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2月海口市监委挂牌成立，海口市监察局自然撤销，中共海口市纪委与海口市监察委合署办公。市纪委监委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体制，主要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市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等。现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机构）、第一纪检监察室至第七纪检监察室、驻市委办纪检组等13个派驻组，共计29个内设机构。人员编制数204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84人，退休人员45人；车辆编制数33辆，年末实有33辆（2018年10月调拨转入）。

海口市纪委监委主要工作职责

 1.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区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省委、省监委和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调研党内法规、监察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我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范性文件。

 7.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关于加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的决策部署；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追逃防逃合作机制及做好相关工作。

 8.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各区纪检监察机关，市属企业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9.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综合事务项目主要用于：维持日常工作事务的正常开展。

**（三）跨年度项目的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综合事务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非跨年度项目。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综合事务项目经费355.82万元为2018年预算项目，该项目为财政资金，已于当年由海口市财政局下达到委机关国库。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综合事务项目按预算计划使用资金355.82万元，项目实下达476万元，实际支出344.05万元，预算资金使用结余21.77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分析。**

成立海口市纪委监委内部控制工作管理小组，建立审核措施，项目经济支出由处室责任人到分管领导负责把关，落实预算执行责任制，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办公室负责协助委机关领导班子处理日常事务，负责市纪委全会、市纪委常委会（监委委务会）及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筹备组织活动；负责委机关对外联络接洽、文秘工作，负责委机关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委机关纪要文件的办理和运行管理，保管使用相关印鉴，负责制发委机关各内设机构、派驻机构及下属单位；负责委机关保密工作；统筹指导归档工作，负责委机关文书、音像等档案管理、编辑整理有关档案材料。组织部负责委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承办有关机构编制、干部人事、人员档案、工资福利等工作，配合做好委机关日常干部管理和监督；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综合事务项目为维持日常工作事务的正常开展，保障我委基本正常运转，主要满足订阅党报党刊、人员工资、办公电子设备、用品及家具等采购，承担日常公务活动的差旅费用，以及协助委机关各内设机构、派驻机构等开展全年党建活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实施严格的项目管理，截止至2018年12月底项目实下达365.82万，实际支出344.05万元，预算资金使用结余21.77万元。项目执行严格按照《海口市市本级项目支出管理办法》执行。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精神，规范财务报账行为。对报账资料不齐全，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预算，实施严格的项目管理，截止至2018年12月底项目实下达365.82万元，实际支出344.05万元，预算资金使用结余21.77万元。

（2）项目完成质量。

各方面取得良好的政治效益、社会效益，绩效指标达到设定的目标。

**3.项目的效益型分析**

**一是**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省纪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勇于担当、真抓实干，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二是**推进机关管理规范化，改进绩效考评工作，规范档案和涉案款物管理，发挥服务保障作用。**三是**扎实推进机关党建标准化建设，完成市纪委机关29个党支部设置调整，全年共开展党日活动250次，班子成员参加支部组织生活230人次，支部书记讲党课100场次。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在委领导班子的坚强领导下，委机关整体正常有序运转，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党建活动，下一步将积极适应监察体制改革的要求，解决当前工作中仍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5.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认真开展综合事务工作，委机关办公室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职责定位，合理满足委机关各内设机构日常运行需求，完成电子设备、家具等采购事宜，完成档案室改造工程，统筹组织部完成人员工资发放、开展全委党建活动。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主要是因工作职能的变更及临时性工作未能在年底及时开展，故存在有21.77万元结余。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8年度，我委严格按照《海口市市本级项目支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项目资金合理开支，做到不虚列、截留、挪用、超标准。严格执行先审批、后执行和报销制度。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对于常态性项目，提前做好各部门预算计划，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及规范性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对临时需要增加或减少的项目做好合理计划和方案，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实处。